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光大证券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卫成业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申晓毅先生接替卫成业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晏学飞先生和申晓毅先生。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附：申晓毅先生简历

申晓毅，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就职于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5月加入光大证券至今，负责了君华集团收购齐翔腾达项目、雪松文旅收购希努尔项目，协办或参与了华声股份 IPO 项目、金新农 IPO 项目、天安新材 IPO 项目、华声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